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77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
承辦人：張蓁榛
電話：0225088005
傳真：0225094292
電子信箱：janechang@fsitc.com.tw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1月22日

發文字號：第一金投信字第1140000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金管證投字第1130367568號.pdf、公告-修約核准及施行日.pdf)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六檔基金，修訂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內容，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1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67568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增訂得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之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REL)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謹訂於114年3月28日起開始實施。六檔基金如下：1.「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2.「第一金彭博美國10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3.「第一金美國100大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4.「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5.「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6.「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三、修正後基金信託契約對照表，詳列如附件公告稿。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sitc.com.tw>)下載。

四、本次調整屬重大事項變更，謹請 貴公司配合辦理。

正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